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王科技"或"公司")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王数字")因业务发展需求,拟使用其自有资金 980 万元人民币,与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(中科院自动化所刘成林博士带领的模式分析与学习团队的核心成员)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一致认为: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;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下接签字页)

	(此页无正文	,为汉王科	技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	五届董	事
会:	第二次会议相	1关事项的事	耳前认可意见))			
	独立董事:						
	杨金观		李建伟		共 玫	•	

年 月 日